附件1

**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项目活动内容和考核办法**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工作，其中高危人群干预主要涵盖失足妇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和吸毒者。具体活动内容、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如下：

**一、高危人群干预**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1.健康教育：内容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当地艾滋病疫情，艾滋病防治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减少新发感染为目的，重点强调艾滋病的危害和预防、治疗知识。

2. 促进安全性行为：推广使用安全套，提倡性行为前主动了解性伴的艾滋病感染状态，提供促进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的信息和转介服务。

3.艾滋病咨询检测：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信息和动员检测及转介服务。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协助当地疾控中心开展快速检测服务，并提供初筛结果咨询和初筛阳性转介服务。

4.减低毒品危害：动员吸毒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或针具交换，促进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提高治疗依从性。

5.感染者转介治疗：动员和陪伴干预人群中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成功接受抗病毒治疗。

活动方式包括外展、同伴干预、协助开展艾滋病检测、群组宣传以及互联网干预等。

**（二）考核办法。**

1.干预服务的定义。

干预服务对象每季度至少接受过一次健康教育、安全套和润滑剂发放、或提供性病诊疗服务信息或转介，针对吸毒人群要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和清洁针具交换等服务。服务对象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过艾滋病检测和规范的检测前后咨询，记为1人。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考核指标。

①接受艾滋病检测的人数：干预对象被成功转介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或协助对干预对象进行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

②接受干预的人数：接受过健康教育、安全套和润滑剂发放、性病诊疗等转介服务的人数；

③检测阳性比例：检测新发现艾滋病抗体阳性人数（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占接受检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本地区上一年度该人群哨点监测感染率的50%；

④检测新发现阳性人数：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者中接受确证检测后新发现艾滋病阳性人数（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

⑤检测新发现阳性后转介治疗人数：检测新发现阳性者转介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

**二、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1.随访管理：内容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措施，应包括道德和法制教育、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教育等。促进配偶或性伴使用安全套、定期检测，动员并转介所管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协助感染者随访机构和抗病毒治疗机构所管理的感染者和病人定期接受CD4和病毒载量检测，协助抗病毒治疗机构做好治疗前准备和治疗后的依从性教育、提供相关转介服务。

2.关怀救助：包括心理支持、家庭关怀、临终关怀、就医就学等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申请、生产自救等支持与援助。

**（二）考核办法。**

1.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的定义。

感染者或病人每季度至少接受过一次健康教育、促进安全性行为、心理支持、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每年至少两次面对面服务、至少接受一次CD4检测。促进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病毒载量检测。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阴性配偶/性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HIV抗体检测,记为1人。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考核指标。

①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人数；

②感染者和病人配偶完成检测的比例达到85%；

③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80%；

④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当年治疗成功比例达到85%。